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18—017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茂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深圳的 5 处住宅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本次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茂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发物业公司”）已与意向受让方就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长滨路 17 号 36-6#的房产签署《重庆市房屋买卖合同》；其余位于重庆及深圳的 4 套房产尚未出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

（一）已出售房产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下属茂发物业公司接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结果通知书》，挂牌标的“渝中区朝天门长滨路 17 号 36-6 号”在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受让方，成交价为 197.2 万元；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庆市房屋买卖合同》。

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

甲方：上海茂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朱志（经公开挂牌确认的自然人）

上述受让方朱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受让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坐落：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长滨路 17 号 36-6#

(2) 建筑面积：157.76 平方米

(3) 房屋用途：成套住宅

(4) 房屋房地产权证号：1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101 号

3、成交价格：1,972,000 元整

4、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重庆联交所指定的客户备付金账户。因受让方原因逾期不交剩余价款、逾期不签合同的，除扣除保证金外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

上述款项的支付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专用账户划转。

5、权属转移登记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6、房屋交付

甲方应当在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7、违约责任

合同对甲方逾期交房、乙方逾期付款及双方未按约定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情况明确了违约责任。合同任一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生效条件

合同自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受让方已将该套房产转让款 1,972,000 元汇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房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尚未出售房产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出售的房产尚余 4 处未出售：

- 1、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龙湖西路 6 号 C-9-5 号
- 2、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龙湖西路 6 号 C-11 幢 3 号
- 3、深圳海王大厦住宅楼 13B
- 4、深圳海王大厦住宅楼 13C

公司已分别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上述房产的公开挂牌出售事宜。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的房产为存量资产，房产的出售有利于降低公司异地管理维护成本、提升资产运行效率。本次出售的房产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需在交易全部完成后方可确定，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房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交易结果通知书》
- 2、《重庆市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